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 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末期股息	6
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15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8
附卷三 一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	24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

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

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佔於有

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

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滄港公司」 指 滄州滄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黃驊京海物流有限公

司),一間於200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通過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 或 「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

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京海BVI」 指 京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2日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永亮先生全資擁

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綜合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改

「%」 指 百分比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執行董事:

劉永亮先生(主席)

衣維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

秦少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春先生

趙長松先生

呂清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的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批准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供

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此外,進一步建議透過另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回購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回購授權乃旨在向董事會提供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回購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徐志華先生、劉長春先生及趙長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及趙長松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劉先生及趙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公正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劉先生及趙先生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背景及經驗,劉先生及趙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劉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以外之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角色,以及其職能及職責。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 受續聘。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末期股息**」),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支付。

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於2022年1月1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一系列有關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劃一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及(i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及新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倘適用)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zcgt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所委派代表的權限將會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擬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謹啟

2023年4月21日

Canggang Railway Limited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滄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玉帶路6號院1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
- 3. 以下各項作為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徐志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長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長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獎勵、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獎勵;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 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 權及獎勵;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 論依據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基於下列原因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 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獲發行; 或
 - (iv)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 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上文(a) 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法律責任或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捅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 21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建議修訂)(「新訂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式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 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章程細則生效, 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 關登記及備案。|

> 承董事會命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永亮

香港,2023年4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 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 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亦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及衣維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志華先生及秦少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春先生、趙長松先生及呂清華女士。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現時建議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回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之日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該期間回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可能導致提高本公司 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均以每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且有關回購僅會在其相信 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用於回購的資金及回購的影響

於回購本公司證券時,資金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將可根據章程細則及 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依法動用。任何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均須為繳足股份。

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 最低價如下:

			股份
年份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 2023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2.26 2.29 2.38 2.20 1.97 2.35 2.29 4.30 4.08 4.09 3.22	1.73 1.66 1.98 1.25 1.44 1.75 2.00 2.03 3.00 3.45 2.98 1.5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49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 購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按 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 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 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京海BVI持有657,975,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8%。京海BVI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永亮先生的受控 制法團。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及京海BVI將不會出售或購入任何股 份,則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京海BVI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 因此,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京海BVI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 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最低規定百分比。

出售股份的意向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调年大會上膺撰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徐志華先生(前稱徐智華,「徐先生」),71歲

徐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月23日起 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鐵路運輸和物流服務方 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起,徐先生一直擔任滄州市騁宇鐵路有限責任 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在1988年10月獲得政治科學專科學位。徐 先生於2011年12月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全國物流 行業勞動模範 |稱號。

下表列示徐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2年3月至 1998年12月	中國吉林國際經濟 技術合作公司 天津分公司	總經理	負責整體營運及 管理
1998年12月至 2004年11月	天津保税區金碧昌 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負責整體管理及 策略規劃
2004年11月至 2007年11月	天津東方興華置業 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	負責整體營運及 管理
2007年11月至今	滄州市騁宇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2019年9月20日至今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 關係。

劉長春先生(「劉長春先生」),64歳

劉長春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10 月23日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長春先生於能源 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春先生畢業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師範大學,於1999年12月取得中國語言 文學教育文學十學位(透過遠程學習)。劉長春先生於2002年11月完成中國北京首都 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劉長春先生於2004年2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人 民總裝備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下表列示劉長春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8年10月至	神華煤炭運銷有限	調度室主任	負責調度部門
2004年11月	公司		整體營運
2004年11月至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	總調度室副主任	負責調度部門
2009年10月	有限公司		日常營運
2009年10月至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	生產指揮中心	負責調度部門
2017年11月	公司	副經理	日常營運
2017年11月至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協調部門	負責業務生產
2018年10月		副審查員	研究
2019年9月20日至今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劉長春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劉長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劉長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劉長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 概無關係。

趙長松先生(「趙先生」),57歲

趙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法律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北省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12月從中國河北省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於1989年4月,趙先生於河北省司法廳取得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列示趙先生的相關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最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1990年5月至 2001年10月	滄獅律師事務所	副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01年10月至 2003年2月	滄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03年2月至今	河北衡泰律師事務所	主任	負責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19年9月20日至今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三年,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名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修訂細則

- (1) 刪除文中各處可能出現的「Law」字眼,並以「Act」字眼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2) 刪除文中各處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字眼(「上市規則」的涵義除外),並以「上市規則」 字眼取代;

細則第2(1)條

(3) 在細則第2(1)條開首加入以下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

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

法律。」

「「公告」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

限及在其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

徑刊發之出版物。|

(4) 刪除「營業日」之涵義全文。

(5) 於「結算所」涵義句末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6) 於緊隨「港元」後加入以下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

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

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7)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以下涵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8) 刪除「公司法」之涵義全文。

(9) 於緊隨「繳足」後加入以下涵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

用) 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

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第2(2)條

(10)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上述各項,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的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1)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12) 刪除細則第2(2)條段落(i)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 義務或規定,則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13) 於細則第2(2)條結尾加入以下段落: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 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 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 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 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 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 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細則第9條

(14)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細則第10條

- (15) 刪除細則第10條段落(a)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及

細則第44條

(16) 於細則第44條結尾加入以下字眼:

「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1條

- (17)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1.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規定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的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第55條

- (18)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 (19)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 (20)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細則第64A條規定)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58條

- (21)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僅於單一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呈遞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予呈遞要求人。」

細則第59條

- (22)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通告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 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61條

(23)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或(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 (24)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 (25)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 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 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 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細則第64條

- (26)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至不同地點及/或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在無延期的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當中須指明細則第59(2)條所列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 (27) 加入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 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 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 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 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 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大會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同一司法權區境, 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 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 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 為合適的方式,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 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 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 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 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 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 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嫡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 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 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 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 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 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 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 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 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 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 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 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 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 任代表文書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 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符合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 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 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細則第66條

- (28)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某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投票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而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 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 或
 - (b) 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 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 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款總 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細則第72條

(29) 於細則第72(1)條及第72(2)條緊隨「或續會 | 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 字眼。

細則第73條

- (30)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排為第73(3)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73(2)條:
 -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細則第74條

(31) 於細則第74條緊隨「或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

細則第77條

- (32)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倘或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指定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 (33)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78.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以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據格式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代表委任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進行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據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細則第79條

(34) 於細則第79條緊隨「或續會 | 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 字眼。

細則第81條

(35) 在細則第81(2)條第二句「包括 | 字眼後加入「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 | 字眼;

細則第83條

- (36)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37) 於細則第83(5)條緊隨「董事撤職」字眼後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字眼。

細則第100條

- (38)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 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 或為彼等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 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 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 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言);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收受利益 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 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11條

(39) 於細則第111條緊隨「休會 | 字眼後加入「或延會 | 字眼。

細則第112條

- (40)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 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 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 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 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9條

- (41)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19.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52條

(42) 刪除細則第152(2)條中「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字眼取代。

- (43) 加入下文作為新訂細則第152(3)條:
 - 「(3) 核數師酬金(董事根據細則第154條委任之任何核數師除外,該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釐定。|

細則第154條

- (44)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4.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 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 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 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 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 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

細則第155條

(45)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 | 字眼取代。

細則第158條

- (46)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 投放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 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 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 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 的本公司網頁,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 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 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 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 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 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第159條

(47)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 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 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 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 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 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 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 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 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 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細則第167條

(48) 加入下文細則作為新訂細則第167條:

「<u>財政年度</u>

167.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